

中国宏观简评

个税抵扣增进中产家庭收入、促进教育医疗及升级消费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点评

10月2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¹，对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给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实行专项附加扣除是个税制度的又一里程碑，对增加居民收入、促进消费具有积极作用。

实行专项附加扣除是个税制度的又一里程碑。专项附加扣除将从纳税人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综合所得”包括了原来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2016年贡献所得税7096亿元，占个税总额70%，按照近两年个税增速推算，2018年将达到1万亿元。2019年起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并设立专项附加扣除都是个人所得税制度上的重要举措。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将在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6个方面进行实行定额抵扣。采取“定额扣除”方式操作简便，避免过多增加行政成本，也限制寻租空间和不规范行为发生。六个项目定额附加扣除金额如下，其中首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不能同时扣除，只能选择一项扣除。

- ▶ **子女教育：**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
- ▶ **继续教育：**学历教育每年4800元（每月400元），职业资格教育每年3600元。
- ▶ **大病医疗：**个人负担医药费超过15000元部分每年60000元。
- ▶ **住房贷款利息：**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
- ▶ **住房租金：**直辖市、省会、计划单列市等每年14400元（每月1200元），100万以上人口城市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100万以下人口城市每年9600元（每月800元）。
- ▶ **赡养老人：**每年24000元（每月2000元）。

有子女、赡养老人、住房支出、重大疾病等生活负担较重家庭可获得更多扣除。单个纳税人的税前扣除额取决于其家庭、婚姻、子女、住房、教育、健康等多方面因素。子女教育、住房支出扣除和家庭有关。较为典型两种情形是单身个人和有子女的家庭（图表1），后者通常能获得更多抵扣。

- ▶ **单身个人：**较为可能的情形是，父母未满60岁，取决于是否接受继续教育和所在城市，可获得800至1600元的专项附加扣除。
- ▶ **有子女的家庭：**较为可能的情形是，夫妻双方都有赡养老人，并且负担房贷利息支出，本人没有接受继续教育。如果有1个子女接受教育，夫妻双方人均可获得3000元专项附加扣除，如果有2个子女接受教育，夫妻双方人均可获得3500元专项附加扣除。

（接下页）

分析员

刘蓓

SAC 执证编号：S0080512120001
SFC CE Ref: BEI881
liu.liu@cicc.com.cn

分析员

易垭

SAC 执证编号：S0080515050001
SFC CE Ref: AMH263
eva.yi@cicc.com.cn

分析员

梁红

SAC 执证编号：S0080513050005
SFC CE Ref: AJD293
hong.liang@cicc.com.cn

近期研究报告

- 宏观经济 | 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支出力度加大 (2018.10.18)
- 宏观经济 | 个人所得税制度进一步完善 (2018.06.30)

¹ <http://yjzj.chinatax.gov.cn/hudong/noticedetail.do?noticeid=1701566>

专项附加扣除相当于进一步提高起征点, 将有更多纳税人不用缴纳个税。对于典型单身个人, 住房支出可以获得 800-1200 元税前扣除, 相当于起征点从 5000 提高到 5800-6200 元。对于有 1 个子女的典型家庭, 夫妻双方各获得 3000 元税前扣除, 相当于起征点从 5000 元提高到 8000 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², 2017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包含五险一金在内) 年平均工资 74318 元, 折合月工资 6193 元。假定 2018 和 2019 年工资年均增长 9%, 2019 年月平均工资将增长至 7358 元, 扣除五险一金后 5700 元左右。对于平均工资水平的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无论单身还是有子女的家庭, 2019 年可以不必缴纳个税。

具体减税幅度取决于纳税人收入 (图表 3), 总体而言, 一二线城市家庭获益更多。

- ▶ **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的纳税人:** 2019 年扣除五险一金后月工资 5700 元左右, 不管是单身还是有 1 个子女的家庭, 每年可减税 250 元左右。
- ▶ **北京、上海城镇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的纳税人:** 2019 年扣除五险一金后月工资 1 万元左右, 如果是有 1 个子女家庭, 人均每年减税 1440 元左右。
- ▶ **扣除五险一金后月工资 3 万的纳税人:** 有 1 个子女家庭, 人均每年减税约 7200 元。
- ▶ **扣除五险一金后月工资 6 万的纳税人:** 有 1 个子女家庭, 人均每年减税约 1.1 万元。
- ▶ **扣除五险一金后月工资 10 万的纳税人:** 有 2 个子女家庭, 人均每年减税约 1.9 万元。

个税抵扣将提高中产家庭可支配收入, 对大病医疗、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消费升级有促进作用, 也为促进租赁市场长期发展提供制度催化。定额扣除的主要影响是收入效应, 对一二线城市家庭减税最为明显, 有利于这一群体所偏好的商品和服务消费。对于子女教育和首套住房贷款这样的刚性消费, 定额抵扣意味着增加支出并不能获得额外抵扣。但是对大病医疗和继续教育等可选消费仍然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此外, 对住房租金实行抵扣也有利于租房市场规范化发展。

图表 1: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及典型纳税人扣除额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定额扣除		说明
		每年	每月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	12,000	1,000	父母双方各按50%扣除或由其中一方扣除
继续教育	学历教育	4,800	400	
	职业资格教育	3,600		
大病医疗		60,000		个人负担医药费15000元以上部分
住房贷款利息		12,000	1,000	限首套住房贷款利息; 夫妻双方由其中一方扣除
住房租金	直辖市、省会、计划单列市等	14,400	1,200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只能选择一项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扣除
	100万以上人口城市	12,000	1,000	
	100万以下人口城市	9,600	800	
赡养老人		24,000	2,000	赡养多个老人不加倍
典型纳税人				假定无继续教育、大病医疗
单身个人		12,000	1,000	假定无子女教育、赡养老人, 住房支出扣除每月1000元
有子女家庭 夫妻中的一方	1个子女	36,000	3,000	假定双方都有赡养老人, 家庭住房支出扣除每月1000元
	2个子女	42,000	3,500	

资料来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金公司研究部

²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5/t20180515_1599424.html

图表2: 不同情形下的扣除额

(假定无大病医疗)	无赡养老人			有赡养老人		
	单身	1个子女家庭	2个子女家庭	单身	1个子女家庭	2个子女家庭
人均税前抵扣额, 折合每月(元)						
无住房支出						
无继续教育	0	500	1,000	2,000	2,500	3,000
职业资格教育	300	800	1,300	2,300	2,800	3,300
学历教育	400	900	1,400	2,400	2,900	3,400
100万人以下城市租房						
无继续教育	800	900	1,400	2,800	2,900	3,400
职业资格教育	1,100	1,200	1,700	3,100	3,200	3,700
学历教育	1,200	1,300	1,800	3,200	3,300	3,800
有房贷/100万人以上城市租房						
无继续教育	1,000	1,000	1,500	3,000	3,000	3,500
职业资格教育	1,300	1,300	1,800	3,300	3,300	3,800
学历教育	1,400	1,400	1,900	3,400	3,400	3,900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租房						
无继续教育	1,200	1,100	1,600	3,200	3,100	3,600
职业资格教育	1,500	1,400	1,900	3,500	3,400	3,900
学历教育	1,600	1,500	2,000	3,600	3,500	4,000

资料来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3: 不同收入水平典型纳税人减税额

	月工资水平		实行专项扣除前	实行专项扣除						
				单身 无赡养老人	1个子女		单身 无赡养老人	1个子女		2个子女
					有赡养老人			有赡养老人		
2019年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包含五险一金	扣除五险一金	月缴税额	月扣除所得			年扣除所得			
全国	7,358	5,702	21	1,000	3,000	3,500	12,000	36,000	42,000	
北京、上海	13,000	10,075	203	40	120	140	480	1,440	1,680	
各档税率临界点										
3% / 10%		8,000	90	30	90	90	360	1,080	1,080	
10% / 20%		17,000	990	100	300	350	1,200	3,600	4,200	
20% / 25%		30,000	3,590	200	600	700	2,400	7,200	8,400	
25% / 30%		40,000	6,090	250	750	875	3,000	9,000	10,500	
30% / 35%		60,000	12,090	300	900	1,050	3,600	10,800	12,600	
35% / 45%		85,000	20,840	350	1,050	1,225	4,200	12,600	14,700	
		100,000	27,590	450	1,350	1,575	5,400	16,200	18,900	

资料来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统计局、中金公司研究部

法律声明

一般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中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不构成对买卖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出价或征价或提供任何投资决策建议的服务。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或投资操作性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自主审慎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投资者在依据本报告涉及的内容进行任何决策前，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并就相关决策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中金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中金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可能会不时与中金公司的客户、销售交易人员、其他业务人员或在本报告中针对可能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标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产生短期影响的催化剂或事件进行交易策略的讨论。这种短期影响的分析可能与分析师已发布的关于相关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目标价、评级、估值、预测等观点相反或不一致，相关的交易策略不同于且也不影响分析师关于其所研究标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基本面评级或评分。

中金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中金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中金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业绩的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回报的预示。我们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所预示的回报会得以实现。分析中所做的预测可能是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地影响所预测的回报。

本报告提供给某接收人是基于该接收人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并就投资决策能行使独立判断。投资的独立判断是指，投资决策是投资者自身基于对潜在投资的目标、需求、机会、风险、市场因素及其他投资考虑而独立做出的。

本报告由受香港证券和期货委员会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于香港提供。香港的投资者若有任何关于中金公司研究报告的问题请直接联系中金香港的销售交易代表。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牌照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本报告由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金新加坡”）于新加坡向符合新加坡《证券期货法》定义下的认可投资者及/或机构投资者提供。提供本报告于此类投资者，有关财务顾问将无需根据新加坡之《财务顾问法》第 36 条就任何利益及/或其代表就任何证券利益进行披露。有关本报告之任何查询，在新加坡获得本报告的人员可联系中金新加坡销售交易代表。

本报告由受金融服务监管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中金英国”）于英国提供。本报告有关的投资和服务仅向符合《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介）令》第 19（5）条、38 条、47 条以及 49 条规定的人士提供。本报告并未打算提供给零售客户使用。在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本报告向被其本国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或相当性质）的人士提供。

本报告将依据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于该国家或地区提供本报告。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正在建立或争取建立业务关系或服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中金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中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

V160908

编辑：樊荣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10) 6505-1166
传真: (86-10) 6505-1156

深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
平安金融中心72层
邮编: 518000
电话: (86-755) 8319-5000
传真: (86-755) 8319-9229

上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
汇亚大厦3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 5879-6226
传真: (86-21) 5888-8976

Singapore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39-04, 6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9
Tel: (65) 6572-1999
Fax: (65) 6327-1278

香港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29楼
电话: (852) 2872-2000
传真: (852) 2872-2100

United Kingdom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Level 25,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Tel: (44-20) 7367-5718
Fax: (44-20) 7367-5719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
SK大厦1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8567-9238
传真: (86-10) 8567-9235

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
企业天地商业中心3号楼18楼02-07室
邮编: 200021
电话: (86-21) 56386-1195、6386-1196
传真: (86-21) 6386-1180

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30层C区
邮编: 210005
电话: (86-25) 8316-8988
传真: (86-25) 8316-8397

厦门莲岳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
磐基中心商务楼4层
邮编: 361012
电话: (86-592) 515-7000
传真: (86-592) 511-5527

重庆洪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9号
欧瑞蓝爵商务中心10层及欧瑞
蓝爵公馆1层
邮编: 401120
电话: (86-23) 6307-7088
传真: (86-23) 6739-6636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号
卓远商务大厦一座12层
邮编: 528000
电话: (86-757) 8290-3588
传真: (86-757) 8303-6299

宁波扬帆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
11层
邮编: 315103
电话: (86-0574) 8907-7288
传真: (86-0574) 8907-7328

北京科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
融科资讯中心B座13层1311单元
邮编: 100190
电话: (86-10) 8286-1086
传真: (86-10) 8286-1106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
免税商务大厦裙楼201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8832-2388
传真: (86-755) 8254-8243

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40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8396-3968
传真: (86-20) 8516-8198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
保利广场写字楼43层4301-B
邮编: 430070
电话: (86-27) 8334-3099
传真: (86-27) 8359-0535

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
天津环贸商务中心(天津中心)10层
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 2317-6188
传真: (86-22) 2321-5079

云浮新兴东堤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温氏科技园服务
楼C1幢二楼
邮编: 527499
电话: (86-766) 2985-088
传真: (86-766) 2985-018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1号恒力城办公楼
38层02-03室
邮编: 350001
电话: (86-591) 8625 3088
传真: (86-591) 8625 3050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4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 2057-9499
传真: (86-21) 2057-9488

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教工路18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层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 8849-8000
传真: (86-571) 8735-7743

成都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
香格里拉办公楼1层、16层
邮编: 610021
电话: (86-28) 8612-8188
传真: (86-28) 8444-7010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
香格里拉写字楼中心11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532) 6670-6789
传真: (86-532) 6887-7018

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
万达中心16层
邮编: 116001
电话: (86-411) 8237-2388
传真: (86-411) 8814-2933

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459号
证券大厦附楼三楼
邮编: 410001
电话: (86-731) 8878-7088
传真: (86-731) 8446-2455

西安雁塔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64号
凯德广场西塔21层02/03号
邮编: 710065
电话: (+86-29) 8648 6888
传真: (+86-29) 8648 6868



CICC
中金公司